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 2023 年 04 月 0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内部控制，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
- 2、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3、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本规定所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一章 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条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销售产品、商品；

- 13、提供或接受劳务；
- 14、委托或受托销售；
- 1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章 关联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第六条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公司与第六条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六条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七条第 2 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应定期清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公司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等的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并符合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无市场价，则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但应保证定价公允合理。

第十三条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值或审计值做定价依据的，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指包括下列董事或者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 4 项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 4 项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四条 11 至 14 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

大会重新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应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标准的，适用其规定。已按照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免于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4、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四条 11 至 14 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

-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2、已经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按规定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应当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冲突的，按其执行。本规定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2012年11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7日